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熊凱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1月15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126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熊凱賢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之刑期總合為有期徒刑11年5月，而經原審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2月，已違反責任遞減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且觀諸抗告理由狀中所載各法院之裁判，抗告人本件未受合理寬減。為此請給予抗告人一個自新悔過的機會，以彰顯律法，從新從輕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，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。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

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故定應執行刑時，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為綜合判斷外，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，以杜絕僥倖、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，為妥適之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是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准予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。又原審法院業已參酌其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，並衡酌抗告人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益之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抗告人在上開聲請書中所陳述之意見，暨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抗告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狀綜合判斷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 年2月，顯已考量相關主、客觀情節及個人事由等整體情狀，並無濫權違法或違反比例原則因而過重之情事。

㈡抗告人雖謂其刑期總合為11年5月，然查抗告人之外部界限為5年6月至30年（惟各宣告刑之總和為44年1月），內部界限最高為11年5月（此為附表編號1至 5各應執行刑之刑期加計附表編號6之宣告刑），是抗告人所述之刑期總合係指內部界限之最高刑度。惟法院合併定執行刑，固不得逾內部界限之最高刑度，然仍須考量各個宣告刑之主客觀情節及個人事由，予以整體非難評價後合併定刑。

㈢經查：附表編號1、4、5，係犯販賣三級毒品1罪、販賣二級毒品7罪、轉讓禁藥1罪，附表編號3係犯施用二級毒品1罪，持有三級毒品1罪，此數罪雖均與毒品有關，然販賣毒品種類不止一種，且行為態樣分別有販賣、施用、轉讓、持有，故於罪質評價上仍有區隔。再者，販賣毒品要

屬重罪，抗告人於110年7月-10月間犯附表編號1之罪經警查獲，於偵審程序中，猶不知悔改，再於111年12月至112年2月間，犯附表編號4、5之罪，堪認其無悔意，其責任非難程度自應較重。又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2、6之罪質均為妨害人身自由，與前開毒品已有不同，且犯罪時均以強暴脅迫方式為之，對象亦不同，故於評價其主客觀之情節，不宜過輕。況原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，相當於將各宣告刑總和乘以20.79%（9年2月/44年1月=0.2079），原裁定之折讓幅度相當大，已大幅下修各罪之宣告刑總和，是原審裁定並無過重。至於抗告人所引其他案件情節與本案並不相同，自無比附援引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㈣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之應執行刑過重等語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熊惠津